

拓展国际经贸 反对贸易保护

商务部「答疑」经济热点

本报记者 邱海峰

商务部5日上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吸引了众多中外媒体的关注...

商务发展明确14项指标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商务部组织编制的《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最近已经印发实施...

《纲要》明确提出了内贸流通、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等4个方面14项具体指标...

同时强调,到2020年,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商务发展从要素驱动加快转向创新驱动...

中欧经贸前景向好

近来,英国“脱欧”公投在全球市场引起轩然大波。在这样的国际大环境下,中国与英国、中国与欧洲经贸合作会有怎样的发展前景?

沈丹阳指出,我们对中欧经贸关系前景仍然充满信心,愿意与欧方和英方一道,深化各领域合作...

在谈及我国企业对外投资是否受英国“脱欧”等国际因素影响时,沈丹阳表示,短期来看,英国“脱欧”等一些因素确实导致国际金融市场最近动荡加剧...

为这种影响不大可能持续很久,国际投资环境会日趋明朗,新的投资商机很多,总的来说对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还是机遇更多一些。

自贸区谈判再进一步

对于新一轮中日韩自贸区谈判,沈丹阳说,在6月27日-28日举行的第10轮谈判首席谈判代表会议上,三方就协定范围领域达成一致...

据悉,中日韩自贸区谈判自2012年11月启动以来,已进行了10轮,三方一直在稳步推进谈判,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协定范围领域等重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加快达成中日韩自贸协定符合三国利益。沈丹阳表示,中日韩同为全球重要经济体,中方为日方和韩方的第一大贸易伙伴...

“越是艰难的时候越需要邻里之间互相帮助。”韩国贸易协会北京代表处代表沈允燮说,韩中日三国合作空间非常大,韩中自贸协定已于去年生效...

贸易保护损人不利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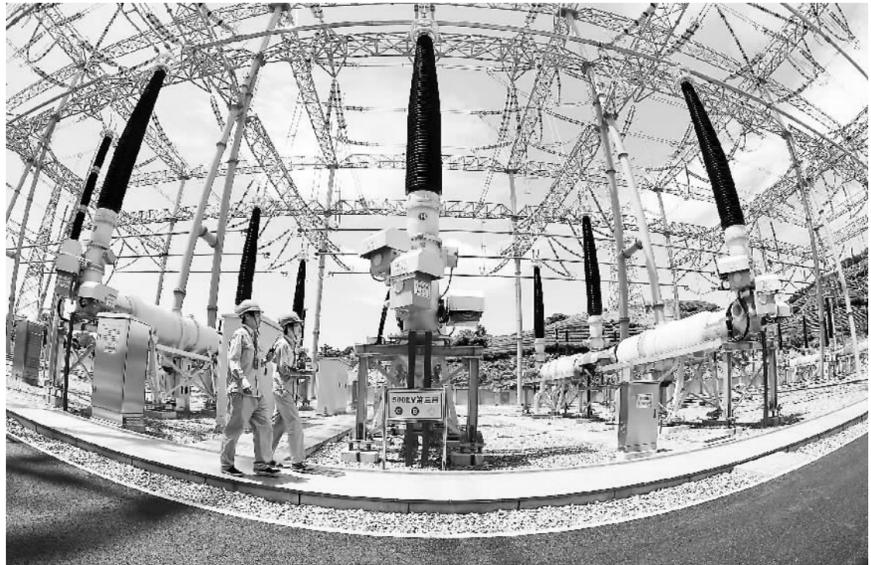
长期以来,我国都是贸易救济调查的最大目标国。沈丹阳指出,自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至目前,共有48个成员对我国发起各类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共1149起,占案件总数的32%...

世界贸易组织(WTO)、欧委会6月份均发布报告指出,近一段时期以来,贸易保护主义正在抬头,包括一些G20成员在内的发达国家尤为严重,有1/3的贸易救济措施直接针对中国。

“我们一直对贸易限制措施的不断加感到担忧,事实证明,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正在继续。当前,我们不应该让上贸易的‘大门’,恰恰相反,我们需要让贸易进行下去。”WTO总干事罗伯托·阿泽维多说。

商务部强调,中方一直认为,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了贸易摩擦,恶化了国际贸易环境。对某些成员违反世贸规则、滥用贸易限制措施的做法,中国将通过交涉磋商,敦促其纠正错误做法...

宁波电网步入智能化时代



7月5日,宁波首座500千伏智能变电站——明州变成启动并投入运行,标志着宁波电力主网架正式步入智能时代。据介绍,本次投产的明州至舜江500千伏线路是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输电通道——灵绍特高压工程的50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之一...

工信部发布五年规划

中小企业发展开启“新窗口”

本报北京7月5日电(记者邱海峰)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消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近日发布。《规划》提出了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关键工程与专项行动...

《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素质进一步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就具体指标而言,“十三五”时期,中小企业年均吸纳新增就业800万人左右,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得到发挥;完成不少于5000名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250万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扶持和培

育300个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3000个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配合总体目标,《规划》提出5大发展任务:推进创业兴业,激发活力;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动力;推动转型升级,改善供给;拓展内外市场,开放发展;推进职能转变,改进服务。

6大关键工程与专项行动成为此次《规划》的一大亮点。《规划》提出了“互联网+”小微企业专项行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服务能力建设工程、产业集群发展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专项行动、6大关键工程与专项行动。如,“互联网+”小微企业专项行动,把提升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发展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强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作为重点。



江西省2016年面向国内外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公告

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是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的第一资源。围绕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近年来,江西省不断创新引才政策,大力引进各类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为继续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好地为实现“五年决战全面同步小康”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面向国内外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才重点

策应“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等省重大战略,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来赣创新创业,重点引进江西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教育、宣传思想文化、医药卫生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全省2016年共征集高层次人才岗位1343个,具体引进岗位、条件及待遇等,可登录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www.jxhrrs.gov.cn)查询。

二、对象和条件

引进对象为:院士,国家、省部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博士生导师及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博士后等。

引进对象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6年1月1日后出生)。引进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3.符合引进岗位所要求的具体条件。

三、原则和程序

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坚持专业对口、需求结合、注重实绩、业内认可等原则,由用人单位采取公开、竞争、择优办法确定。

报名从即日起开始,报名者可直接联系用人单位报名,由用人单位根据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等情况,择优确定具体引进人员。

四、优惠政策

- 1.引进人员工资待遇可不计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量。用人单位可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2.引进的院士每月生活津贴10000元,享受副省部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住房不低于150平方米,配备工作用车和工作助手。引进的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等高层次人才的生活补贴、住房和医疗保健待遇由本人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

3.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不受资历、“台阶”等限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单位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限制。

5.在科研开发方面享受我省现行的优惠政策。申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科学技术奖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6.在技术贸易、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方面享受我省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7.院士,国家、省部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家属安置可参照驻赣部队随军家属安置办法解决,其他人员可由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协商解决。

8.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园)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就读的,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办理(入)学手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

详情请见《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赣才办字[2015]16号)。

本公告未尽事宜,可通过电话或电邮及时垂询。联系人:江西省引才办 涂娟 联系电话:0791-86386317,86386275(传真) 电子信箱:tujuan@jxhrrs.gov.cn

2016年江西省面向国内外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人才岗位需求目录,详见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www.jxhrrs.gov.cn)查看。

江西省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鄂江岸民初字第01870号 陆舒:本院受理原告潘曾文诉被告陆舒、葛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鄂江岸民初字第01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陆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潘曾文偿还借款本金300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以3000000元为本金,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被告葛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潘曾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和《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直属事业单位不在岗人员清理工作的通知》(云教办[2011]82号)的精神和要求,请以下人员于2016年8月1日之前返校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将按自动离职处理。姜兰、汪林、彭晖华、潘文俊、黄国中、董瑞华、王健、王旭东、赵本扬、杨志鸿、赵燕曾 云南农业大学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深罗法一初字第2659号 Yeo Keven:本院受理原告杨福源诉被告抚养费纠纷一案,本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相关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应诉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定于2016年12月2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二十五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士佛:本院受理原告陈香花诉被告陈士佛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5)沙民初字第79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准许原告陈香花诉被告陈士佛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SCOTT JANMES WENDT:原告袁振兰诉被告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此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马潇潇担任审判员,与两名随机选择的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书记员赵一凡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双方离婚)、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继延:本院受理原告陆京华诉被告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海淀区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京:本院受理原告高鹏诉被告赵蕊、高京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决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7号4楼4门101号房屋属于被继承人高增付的份额由原告、被告共同继承。本院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2015)西民初字第31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登记在被告赵蕊名下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7号4楼4门101号房屋(建筑面积63.80平方米),其中二分之一房屋所有份额归被告赵蕊所有,三分之一房屋所有份额由原告高鹏所有,六分之一房屋所有份额归被告高京所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西民初字第31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三个月内来本院北区三层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附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冬冬(护照号码:NN9P4LH19):本院受理原告林良辉诉被告俞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温鹿民初字第13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限期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6日9时在本院1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晓东:本院受理海畔上诉王雪贞、海潇、王晓东与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2016)京02民终44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海民初字第16553号 张双建:本院受理原告张双建与被告张颖、王永邦、张双建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海民初字第165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王永玲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四十一号院三号楼二单元三二一三三房屋归张颖(外文名:ZHANG YING)继承所有;二、张颖(外文名:ZHANG YING)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张双建上述房屋折价款三百六十二万六千一百二十五元、张双建上述房屋折价款一百零八万七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王永邦上述房屋折价款三十六万二千六百一十二元五角。案件受理费五万二千四百一十二元(张双建已预交四万三千六百元),由张双建负担九千八百二十七元二角五分,已交纳;由张颖负担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五角、由王永邦负担三千二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由张双建负担三千二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均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评估费一万三千六百元(张双建已预交),由张双建负担二千五百五十元,已交纳;由张颖负担一千七百元、由王永邦负担八百五十元、由张双建负担八千五百元,均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